

醫生沒有對我說的話

——淺談醫療契約中的告知義務

文・照片提供／邱琦

王先生因攝護腺肥大，前往 A 醫院求醫治療，丁醫師於進行攝護腺切除手術之前，先進行心臟檢查及胸部 X 光檢查，而胸部 X 光檢查報告結果中，發現王先生的右上肺疑似有小的軟組織結節、左上肺纖維化及發炎性結節，惟丁醫師未告知上情，即進行攝護腺手術。嗣後因王先生仍須實施第二次攝護腺切除手術，術前再做胸部 X 光檢查，而第二次檢查報告進一步載明：王先生右側肺門凸出及密度增加，輕度左上肺纖維鈣化病變，「建議進一步檢查」。然而丁醫師仍未告知該情，致王先生不知有進一步檢查之必要。2 年半後，王先生因久咳不癒，再度求醫，始發現肺部病變已惡化為第四期肺癌，存活率已從第一期治癒後可有 70% 至 85% 之機率遽降到 1% 以下。

王先生是否得對 A 醫院請求損害賠償？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是否得主張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？應向何人主張？此外是否得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？應向何人主張？如果二者均得主張，是否構成請求權競合？

病人與醫院之契約關係

就契約責任而言，王先生前往 A 醫院掛號就診，A

醫院亦應允王先生之求診，因此解釋當事人之真意，應認為王先生與 A 醫院之間締結醫療契約；至於實際為王先生治療的丁醫師，則僅為 A 醫院之履行輔助人，並非契約當事人。而診療攝護腺肥大之一次就醫過程中，雖涉及多種醫療給付（診斷、攝影檢查、切除手術、處方藥物等），惟因該等醫療給付之目的與性質，均屬同一之攝護腺肥大治療，則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締約真意，應認為 A 醫院與王先生之間，僅有一個醫療契約，即「攝護腺肥大治療契」。



邱琦小檔案

學歷：

- 臺灣大學法學博士（2002）
-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（1992）
- 臺灣大學法學士（1989）

經歷：

-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-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法官
-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-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
- 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



醫院的給付義務

A 醫院根據醫療契約所負有之給付義務，可分為主給付義務、從給付義務與附隨義務。所謂「主給付義務」，依契約當事人之締約真意，應為「完成攝護腺肥大之治療程序」。又 A 醫院為了準備完全履行主給付義務，而對王先生實施胸部 X 光攝影，以判斷王先生之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於施行手術及決定用藥種類，確保攝護腺肥大手術及用藥安全，則該項攝影檢查之實施，應屬於從給付義務之履行。從而 A 醫院即負有義務確實進行該項攝影檢查、忠實記錄與正確判讀檢驗結果，並有義務將檢查及判讀之結果詳實告知王先生。惟該項從給付義務之範圍，應僅限於輔助主給付義務之履行，即完成攝護腺肥大之治療程序，並不包括檢查王先生有無罹患肺癌之病灶。

醫院有附隨義務

不過 A 醫院除了履行上開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之外，尚對於王先生負有照顧、保護等附隨義務。蓋基於誠實信用原則，隨著債之關係的發展，為維護債權人即王先生之利益，應依具體情況令債務人即 A 醫院負擔照顧、通知、保護、協力及保守秘密等附隨義務，以保護王先生關於給付以外之法益，不會因 A 醫院之履行債務而受損害。而因為附隨義務的履行，與契約本身的履行並無直接關連性，故與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不同。因此就本件而言，在王先生可合理期待與信賴之基礎上，與診療之目的相關之固有利益範圍內，A 醫院負有保護其免於因醫療行為之實施而受有損害之義務。雖然由於醫院因醫療契約而對王先生所負擔之主給付義務，僅為其切除擴大之攝護腺，以治療其攝護腺肥大問題，因此 A 醫院對王先生並不負有檢查、治療以免於罹患肺癌之附隨義務。然而因為 A 醫院為確保手術及用藥之安全性，於術前安排王先生實施胸部 X 光攝影檢查，則王先生與 A 醫院間即因債之關係的發展，使彼此間關係更加密切，而非一

般陌生人可相比擬，王先生因此而產生對 A 醫院之特殊信賴，A 醫院亦因此而對王先生負有一定之誠實信賴保護義務，從而 A 醫院即應將胸部攝影檢查報告結果與建議，忠實告知王先生，並建議王先生做進一步檢查，而不問該等結果與建議是否與攝護腺肥大之治療有關。不過 A 醫院對王先生所負有之附隨義務，仍僅為忠實告知檢查報告結果與建議即可，不須實際對王先生之胸部攝影檢查結果判讀有無罹患肺癌之病灶，亦無須實施任何其他檢查。

然而 A 醫院並未將胸部攝影檢查報告告知王先生，即為可歸責於 A 醫院之事由而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債務，應構成不完全給付。而王先生嗣後因久咳不癒，求醫復進行胸部攝影檢查後，始發現罹患惡性腫瘤，則 A 醫院未忠實告知王先生胸部攝影檢查報告最後一項：「建議進一步檢查」等情，致王先生延遲診斷罹患肺癌之病灶，而該病灶於此期間持續存在，致使不正常的細胞快速生長，而侵犯正常的組織器官，導致出血、疼痛或器官功能喪失等症狀，並隨著血液及淋巴轉移，影響其他器官組織，侵害王先生之身體與健康權，應認為 A 醫院之債務不履行，與王先生身體與健康權之受侵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王先生主張依〈民法〉第 227 條之 1 規定：「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，準用第 192 條至 195 條及 197 條之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準用〈民法〉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」，請求 A 醫院賠償精神上痛苦即慰撫金，為有理由。

侵權責任歸屬

又就侵權責任而言，〈民法〉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

記〈封存的記憶——2008 鄭永國陶藝個展〉

文·圖／鄭永國（1981 人類學系畢業）

因為我考古學系的背景，在學生時代有許多遺址踏勘與田野挖掘的經驗，對於殘破的人造物與井然有序的發掘、探坑的對比，以及巨石刻雕暴露在原野的地景風貌等，存留下深刻的印象。進入陶藝創作的領域，告別考古的世界，這些田野的經驗被壓縮儲存在記憶的盒子裡……

步入中年，也面臨創作的諸多挑戰。過去二十幾年來，有一段時間我非常耽愛拉胚的成形手法，覺得那是「最經濟的物理美學」的呈現方式，也嘗試在那種傳統的「框架」中，摸索新的可能性。在經歷「蕉葉構成」系列的轉換後，我的作品也與拉胚成形漸行漸遠，不知不覺地，考古的記憶浮現。歷經時間的風化改造，遺址現場所形成的「歷史氣氛」，豈不就像殘敗建築被時間之手改造成新意象的雕塑，往往都被塵封在時空的某個角落。

用陶土重新去召喚塵封的印象，將人造物與自然景物虛與實的交錯，也反應了我個人對歷史與自然的觀察。或者是山或者是海，時間封鎖的是一個一個不為人所知的故事；而記憶的精緻奧妙，從人腦到電腦，我漫無邊際的想像成形，在「封存的記憶」這次展出的作品中，試圖表現年少時留下來的感動以及往後歲月中的反思，希望能呈現一點不同的視覺經驗和陶藝的趣味。

2008 鄭永國陶藝創作展〈封存的記憶〉

■ 時間：2008 年 2 月 22 日 ~ 4 月 20 日

■ 地點：鶯歌陶瓷博物館陽光畫廊



■ (上) 海底寶箱 38*31*52cm

■ (右) 遺忘的文明 II (c 俯角)
80*37*26cm

任。而所謂「保護他人之法律」，係指任何以保護個人或特定範圍之人為目的之法規，但專以保護國家公益或社會秩序為目的之法律則不包括在內。從而權利受侵害之人，必須屬於法律所欲保護之人之範圍，且其所請求賠償之損害，其發生須係法律所欲防止者，始足當之。而〈醫師法〉第 12-1 條、〈醫療法〉第 8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：「醫師診治病人時，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」、「醫療業務之施行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」，則等規定之目的，應認為在於保護特定範圍之人即病人之權益，屬於〈民法〉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「保護他人之法律」。

本件丁醫師為泌尿科專科醫師，為王先生治療攝護腺肥大症，則丁醫師僅須依照一般治療攝護腺肥大之常規，正確地保持相當方式與程度之注意，為王先生診察及治療即可，即屬於已為應有之所有注意。但丁醫師為確保手術及用藥之安全性，於手術前既然安排王先生實施胸部攝影檢查，則依照一般公認之醫療行為準則及上開規定，丁醫師雖無義務就該等胸部攝影檢查報告加以判讀，以究明王先生有無罹患肺癌之病灶；惟丁醫師仍應有義務完整且忠實地將檢查結果與建議告知王先生。然丁醫師既未將上述胸部攝影檢查報告最後一項：「建議進一步檢查」等情告知王先生，即應認為違反一般醫療行為準則，並未保持相當方式與程度之注意，衡情應屬於違反〈醫師法〉第 12-1 條、〈醫療法〉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又 A 醫院既為丁醫師之僱用人，則王先生主張依〈民法〉第 184 條第 2 項、〈醫師法〉第 12-1 條、〈醫療法〉第 82 條第 1 項、〈民法〉第 188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 A 醫院與丁醫師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，為有理由，且王先生關於侵權責任之主張，與前述契約責任之主張，構成請求權競合。 (本專欄策畫／法律學系詹森林教授)